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对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子议案1. 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对贵州高鸿增资1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对贵州高鸿增资1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投资协议。

子议案2. 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不少于10年期限到期后回购国开之股份并实现承诺利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不少于10年期限到期后回购国开之股份并实现承诺利润。

子议案3.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以上回购承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以上回购承诺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